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以下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或“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0,010,096,095.05元，与经深圳港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一致。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深圳港集团对港口运营公司实缴出资500.00万元，经友好协商，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015,096,095.05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8,512,831,684.46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85%，以下简称“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1,502,264,410.59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15%，以下简称“现金对价”）。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9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5.2512	4.2010
前60个交易日	5.2096	4.1676
前120个交易日	5.0257	4.0206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22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深圳港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认购。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17,258,69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15,096,095.05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5.00%，即1,502,264,410.59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深圳港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港集团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深圳港集团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深圳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深圳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深圳港集团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之日及时启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深圳港集团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持有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的股权和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100%的股权，其中标的公司持有盐田三期35%股权系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9,599,094,161.84元（即“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鉴于盐田三期35%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港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盐田三期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中盐田三期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间延后至2024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深圳港集团承诺，盐田三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8亿元、17.80亿元、17.24亿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间延后至2024年度内，则承诺盐田三期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80亿元、17.24亿元、16.76亿元。

（2）业绩补偿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盐田三期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该年度盐田三期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盐田三期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深圳港集团应当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①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如果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送股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盐田三期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深圳港集团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交易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深圳港集团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深圳港集团应继续以现金补偿，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避免疑义，减值测试是指盐田三期35%的股权价值相较于本次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减值），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公司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盐田三期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深圳港集团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深圳港集团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深圳港集团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1）如果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2）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盐田三期35%股权期末减值额－（深圳港集团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深圳港集团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

如深圳港集团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交易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深圳港集团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深圳港集团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深圳港集团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支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26.44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50,226.44	37.54%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62.46%
合计		400,226.44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9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5.2512	4.2010
前60个交易日	5.2096	4.1676
前120个交易日	5.0257	4.0206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22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深圳港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认购。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17,258,69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15,096,095.05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5.00%，即1,502,264,410.59元。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深圳港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港集团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深圳港集团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深圳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深圳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深圳港集团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之日及时启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深圳港集团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持有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的股权和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100%的股权，其中标的公司持有盐田三期35%股权系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9,599,094,161.84元（即“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鉴于盐田三期35%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港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盐田三期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中盐田三期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间延后至2024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深圳港集团承诺，盐田三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8亿元、17.80亿元、17.24亿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间延后至2024年度内，则承诺盐田三期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80亿元、17.24亿元、16.76亿元。

（2）业绩补偿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盐田三期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该年度盐田三期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盐田三期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深圳港集团应当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①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如果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送股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盐田三期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深圳港集团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交易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深圳港集团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深圳港集团应继续以现金补偿，深圳港集团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避免疑义，减值测试是指盐田三期35%的股权价值相较于本次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减值），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公司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盐田三期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深圳港集团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深圳港集团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深圳港集团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1）如果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2）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盐田三期35%股权期末减值额－（深圳港集团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深圳港集团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

如深圳港集团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交易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深圳港集团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深圳港集团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深圳港集团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支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26.44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50,226.44	37.54%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62.46%
合计		400,226.44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深圳港集团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78.94万元（未经审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深圳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